

#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萃取车间 E 段恢复重建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

编号：昆水保验收回执[2023]2 号

报备申请单位	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	申请文号	华美发[2023]10 号
公示网站及网址	(https://www.yanshou100.com)		
公示起止时间	2023 年 3 月 20 日- 2023 年 4 月 17 日		
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	杨雪梅		
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要求，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：(盖章) 2023 年 6 月 12 日		
联系人及电话	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 0472-2837196		

**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萃取车间 E 段恢复重建工程  
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意见表**

编号：昆水保报告 2023-2

一、基本情况		
项目情况	项目名称	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萃取车间 E 段恢复重建工程
	方案(含变更)批复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，水土保持行政许可，昆水保报告 2023-2 号，2023 年 3 月 2 日。
	生产建设单位	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
	验收时间	2023 年 3 月 20 日
	报备回执出具部门及时间	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，2023 年 6 月 12 日
核查组织情况	组织单位	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
	参加单位	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
	核查日期	2023 年 6 月 16 日
二、核查情况		
验收主要程序履行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情况	验收履行规定程序、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	

存在问题	无
三、核查结论及整改要求	
核查结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验收程序履行合规；</li> <li>2、验收备案内业资料完整；</li> <li>3、水土保持措施体系、等级和标准基本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。</li> </ul>
下一步要求（整改要求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</li> </ul>
核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	包头市昆都仑区农牧局
	王健 0472-2837196